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脑血管病药械研发实验室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42170Z/01、02、04、05、06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170Z
2.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脑血管病药械研发实验室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98.1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心实验平台	1.05	0.35	1-1	PH计	3	详见“采购需求”
		4.7	4.7	1-2	分析天平	1	
		1.4	1.4	1-3	精密天平	1	
		1.2	0.2	1-4	涡旋振荡器	6	
		2.7	0.9	1-5	光感控制摇摆式混匀器(摇床)	3	
		1.56	0.52	1-6	微孔板振荡器	3	
		2.4	0.8	1-7	磁力搅拌器	3	
		0.45	0.45	1-8	超声波清洗器	1	
		1.28	1.28	1-9	超声波破碎仪	1	
		1.95	1.95	1-10	危化品防爆柜(45加仑黄色【加厚款】)	1	
		1.5	0.5	1-11	金属浴	3	
		0.15	0.15	1-12	水浴锅	1	
		1	0.5	1-13	液氮罐	2	
		1.6	1.6	1-14	洁净工作台	1	
		3	3	1-15	生物安全柜A2双人	1	
		0.6	0.3	1-16	小型真空吸液器	2	
		9.6	4.8	1-17	高温灭菌二氧化碳培养箱	2	
		2	1	1-18	模块化培养箱	2	
		1	1	1-19	恒温培养箱	1	
		1.03	1.03	1-20	恒温干燥箱	1	
		2.1	2.1	1-21	恒温摇床培养箱	1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5	4.5	1-22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	
		130	130	1-23	全自动活细胞分析成像系统	1	
02	临床前检测平台	3.6	3.6	2-1	三合一洗板平台	1	详见“采购需求”
		48	16	2-2	纯水仪	3	
		6.5	6.5	2-3	血气分析仪	1	
		15	15	2-4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8.5	18.5	2-5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八通道)	1	
		60	60	2-6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38	38	2-7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1	
04	光学检测平台(二)	172	172	4-1	无偏差体视学自动分析系统	1	详见“采购需求”
05	分子检测平台	13	13	5-1	实时定量PCR仪	1	详见“采购需求”
		9.6	3.2	5-2	梯度PCR仪器	3	
		5.28	0.88	5-3	八道移液器	6	
		9.6	1.2	5-4	移液器-单通道	8	
		17.4	5.8	5-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3	
		5.5	5.5	5-6	低温离心机	1	
		9.9	3.3	5-7	电泳仪及配套设备	3	
		6	2	5-8	核酸电泳系统(水平电泳仪及电泳槽)	3	
		6.45	2.15	5-9	半干转膜仪	3	
		3	3	5-10	电转染仪(单孔型)	1	
		1	1	5-11	制冰机	1	
		6	3	5-12	4度冰箱	2	
		11	2.2	5-13	4度及-20度冰箱	5	
		11.5	2.3	5-14	低温冰箱-20度	5	
		17.4	5.8	5-15	超低温冰箱-80度	3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9.5	29.5	5-16	组织冰冻切片机	1	
06 动物行为学平台		6	3	6-1	小动物麻醉机	2	详见“采购需求”
		3	3	6-2	动物监护仓	1	
		4.3	4.3	6-3	大动物呼吸机	1	
		1.09	0.545	6-4	体温维持仪	2	
		4	2	6-5	小动物旋转跑步机(转棒仪)	2	
		0.4	0.4	6-6	社会交互(小动物三箱社交实验)	1	
		12.2	12.2	6-7	温控水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	1	
		0.3	0.3	6-8	高架迷宫	1	
		0.89	0.89	6-9	八臂迷宫	1	
		12.2	12.2	6-10	巴恩斯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	1	
		0.76	0.19	6-11	冷光源	4	
		1.6	0.8	6-12	双目体式显微镜	2	
		0.4	0.2	6-13	小动物颅骨钻	2	
		12	6	6-14	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	2	
		0.1	0.1	6-15	N2气瓶及气瓶架	1	
		0.2	0.1	6-16	C02气瓶及气瓶架	2	
		7.36	3.68	6-17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2	
		0.26	0.26	6-18	静脉注射显像仪	1	
		8.4	8.4	6-19	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	1	
		2.6	1.3	6-20	双极电凝	2	
		0.18	0.09	6-21	体重秤	2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 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 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29日上午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10-59978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010-853434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靖萱、张娇、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活细胞分析成像系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2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4包</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5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组织冰冻切片机</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6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心实验平台</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临床前检测平台</td><td>工业</td></tr> <tr> <td>04</td><td>光学检测平台（二）</td><td>工业</td></tr> <tr> <td>05</td><td>分子检测平台</td><td>工业</td></tr> <tr> <td>06</td><td>动物行为学平台</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心实验平台	工业	02	临床前检测平台	工业	04	光学检测平台（二）	工业	05	分子检测平台	工业	06	动物行为学平台	工业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心实验平台	工业																		
02	临床前检测平台	工业																		
04	光学检测平台（二）	工业																		
05	分子检测平台	工业																		
06	动物行为学平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3.18万元;</p> <p>02包: 3.41万元;</p> <p>04包: 3.096万元;</p> <p>05包: 2.92万元;</p> <p>06包: 1.41万元;</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解密时间: _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u>1</u>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u>7</u> 份 (3) 电子文档: <u>1</u> 份 (U盘, 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 如第 x 包+xxx 公司。), 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u> 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 请致电010-85343457 书面形式: 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85343457; 通讯地址: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3</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15</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p>

				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2</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3</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3</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3</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2</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3</u>分；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2</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1</u>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01	1-1	PH计	3	否
	1-2	分析天平	1	否
	1-3	精密天平	1	否
	1-4	涡旋振荡器	6	否
	1-5	光感控制摇摆式混匀器（摇床）	3	否
	1-6	微孔板振荡器	3	否
	1-7	磁力搅拌器	3	否
	1-8	超声波清洗器	1	否
	1-9	超声波破碎仪	1	否
	1-10	危化品防爆柜（45加仑黄色【加厚款】）	1	否
	1-11	金属浴	3	否
	1-12	水浴锅	1	否
	1-13	液氮罐	2	否
	1-14	洁净工作台	1	否
	1-15	生物安全柜A2双人	1	否
	1-16	小型真空吸液器	2	否
	1-17	高温灭菌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否
	1-18	模块化培养箱	2	否
	1-19	恒温培养箱	1	否
	1-20	恒温干燥箱	1	否
	1-21	恒温摇床培养箱	1	否
	1-22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	否
	1-23	全自动活细胞分析成像系统	1	否
02	2-1	三合一洗板平台	1	否
	2-2	纯水仪	3	否
	2-3	血气分析仪	1	否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04	2-4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否
	2-5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八通道）	1	否
	2-6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否
	2-7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1	否
04	4-1	无偏差体视学自动分析系统	1	是
05	5-1	实时定量PCR仪	1	否
	5-2	梯度PCR仪器	3	否
	5-3	八道移液器	6	是
	5-4	移液器-单通道	8	是
	5-5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3	否
	5-6	低温离心机	1	否
	5-7	电泳仪及配套设备	3	否
	5-8	核酸电泳系统（水平电泳仪及电泳槽）	3	否
	5-9	半干转膜仪	3	是
	5-10	电转染仪（单孔型）	1	否
	5-11	制冰机	1	否
	5-12	4度冰箱	2	否
	5-13	4度及-20度冰箱	5	否
	5-14	低温冰箱-20度	5	否
	5-15	超低温冰箱-80度	3	否
	5-16	组织冰冻切片机	1	否
06	6-1	小动物麻醉机	2	否
	6-2	动物监护仓	1	否
	6-3	大动物呼吸机	1	否
	6-4	体温维持仪	2	否
	6-5	小动物旋转跑步机（转棒仪）	2	否
	6-6	社会交互（小动物三箱社交实验）	1	否
	6-7	温控水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	1	否
	6-8	高架迷宫	1	否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6-9	八臂迷宫	1	否
	6-10	巴恩斯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	1	否
	6-11	冷光源	4	否
	6-12	双目体式显微镜	2	否
	6-13	小动物颅骨钻	2	否
	6-14	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	2	否
	6-15	N2气瓶及气瓶架	1	否
	6-16	C02气瓶及气瓶架	2	否
	6-17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2	否
	6-18	静脉注射显像仪	1	否
	6-19	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	1	否
	6-20	双极电凝	2	否
	6-21	体重秤	2	否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进口产品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国产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
1.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配置科研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

标产品停产后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

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 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3.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1包：

品目1-1：PH计

1. 测量范围: pH 2.00~16.00; 分辨率: 0.1/0.01 pH;
2. 精度: ±0.01 pH; 自动读数、连续读数; ≥3点校准; 斜率/零值&笑脸标识;
3. ≥6.5英寸背光断码&点阵显示屏; ≥1000组数据, 带日期和时间; 工作环境温度: 5~40 °C, 湿度: 5~80%。

品目1-2：分析天平

1. 最大称量值: ≥100g/200g, 精度: 0.01mg /0.1mg;
2. 线性误差 (mg) : ±0.1 (200g); 线性误差 (mg): ±0.06 (100g) ;
3. 量程校准点(g): 100g/150g;
4. 稳定时间 (秒) : 0.1mg: ≤2 秒, 0.01mg: ≤8;
5. 典型最小称量值: ≤20mg(USP, u=0.10%, k=2);
6. 自动风罩门, 内置静电消除器, ≥5英寸VGA彩色触摸显示屏/≥10cm; 操作环境:10°C ~30 °C; 相对湿度10%至85%, 无凝结。

品目1-3：精密天平

1. 量程(g): ≥510g; 精度(mg): ≤1; 重复性:±1;
2. (mg): 线性误差:±2;
3. (mg): 称盘尺寸(mm): ≥Φ100。

品目1-4：涡旋振荡器

1. 圆周振荡方式, 周转直径[mm]: ≥4;
2. 速度范围 [rpm]: 0~3000; 连续运转/点动;
3. 环境温度 [° C]: 5~30; ≤湿度: 85%;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品目1-5：光感控制摇摆式混匀器（摇床）

1. 转速范围: 1~100 rpm; 可调角度: 1° ~15° ;
2. 转速准确度: ≤50 rpm: ±1rpm; >50rpm: ±2rpm;
3. 高清LED显示屏;
4. 配托盘: ≥6×96孔板。

品目1-6：微孔板振荡器

1. 转速范围: 200–1500rpm; 转速精度: ±5%;
2. 震荡幅度: ≥2mm水平回转;
3. 运动方式: 连续、定时;
4. 时间设置: 1s–99h59min;
5. 样本容量: ≥4块微孔板或培养板、深孔板;
6. 工作环境温度: 10°C–30°C; 湿度: ≤85%RH。

品目1-7: 磁力搅拌器

1. 最大搅拌量(H₂O): ≥10L;
2. 速度范围: 100–1500rpm;
3. 电机输出功率: ≥1.5W; 搅拌点位数目: ≥1; 转速控制: 刻度0–6; 加热输出功率: ≥1000W; 加热温度范围: 50–500°C。

品目1-8: 超声波清洗器

1. 容量: ≥10L;
2. 具有进水液位;
3. 超声频率: 40KHz; 超声功率: ≥200W, 40–100 (%) 可调; 加热功率: ≥400W。

品目1-9: 超声波破碎仪

1. 功率: ≥650W (1%–100%); 频率: 20–25 KHz;
2. 随机变幅杆: ≤6mm;
3. 破碎容量: 100 μl–500 ml;
4. 占空比: 0.1–99.9%; 温度报警设置: 0–99.9°C (防止样品过热); 触摸屏显。

品目1-10: 危化品防爆柜 (45加仑黄色【加厚款】)

1. 柜体采用≥1.2mm 的冷轧钢板, 柜体底座采用≥2.0mm 的冷轧钢板;
2. 内外表面均采用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3. 内衬板瓷白聚丙烯树脂板;
4. 进风口: 304不锈钢可调风阀;
5. 出风口内置轴流风机, 风量≥300m³/h、转速≥2500转/min;
6. 高效过滤系统: HEPA过滤器, 0.3um的粒子, 过滤效率达≥99%。

品目1-11：金属浴

1. 37° C时的温度均一性: $\pm 1^{\circ} \text{C}$;
2. 37° C时的温度精度: $\pm 0.5^{\circ} \text{C}$;
3. 升温时间: $\leq 20 \text{ min}$ ($30^{\circ} \text{C}-130^{\circ} \text{C}$) ;
4. 计时范围0-99h59min;
5. 温度范围: $30^{\circ} \text{C}-130^{\circ} \text{C}$;
6. 环境温度 $10^{\circ} \text{C}-30^{\circ} \text{C}$, 相对湿度<80%;
7. 配备模块: 96孔板模块, 1.5ml模块, 50ml模块。

品目1-12：水浴锅

1. 温控范围: $30-100^{\circ}\text{C}$, 误差: $\pm 1^{\circ}\text{C}$;
2. 功率(kW): ≥ 1 ;
3. 操作室尺寸 $\geq 600 \times 150 \times 120$ 。

品目1-13：液氮罐

1. 最大可贮存样品 (2ml 冻存管) ≥ 750 个;
2. 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 ≤ 5 个;
3. 冻存管提桶数量: ≥ 6 个;
4. 几何容积: $\geq 35\text{L}$;
5.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leq 0.5\text{L}$ 。

品目1-14：洁净工作台

1. 工作区长度: $\geq 1300\text{mm}$; 工作台面高度: $800 \pm 10\text{mm}$;
2. 工作区洁净度: ≥ 100 级;
3. 垂直层流;
4. 工作区风速: $0.2-0.4\text{m/s}$ 三挡可调;
5. 噪声: ≤ 65 分贝;
6. 前窗钢化玻璃材质, 厚度 $\geq 5\text{mm}$;
7. 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8. 工作区照度: $\geq 300\text{LX}$;
9. 配置: 2个电源插座; 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44}$ 。

品目1-15：生物安全柜A2双人

1. 双人操作, 工作区宽度 $\geq 1100\text{mm}$; 工作区尺寸: $\geq 1167 \times 610 \times 680\text{mm}$ (宽深

高)；

2. 风速：下降风速 $\geq 0.28\text{m/s}$; 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3. 气流70%循环，30%排放;
4. 洁净度： $\geq \text{ISO } 4$ 级;
5. 噪音： $\leq 65\text{dB}$;
6. 照度： $\geq 900\text{Lux}$;
7. 操作系统：全中文界面，彩色显示器，可实时显示内容包括运行参数、故障报警信息、下降风速、吸入口风速、过滤器使用寿命、风机运行状况等;
8. 设备材质：SUS304不锈钢，结构：一体成型;
9. 前窗：隔离操作倾斜设计，倾角 $\geq 10\pm 2^\circ$ ；
10. 前窗升降系统：具备移窗升降定位悬挂系统;
11. 风速：下降风速 $\geq 0.28\text{m/s}$; 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

品目1-16：小型真空吸液器

1. 真空范围：0~500mbar（可调）；
2. 泵流速（额定值）： $\geq 15\text{L/min}$ （空气）；吸液速率： $\geq 15\text{mL/s}$ ；
3. 电压[VAC]：100~240；频率[Hz]：50/60；废液桶体积： $\geq 2\text{L}$ 。

品目1-17：高温灭菌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容积： $\geq 170\text{L}$
2. 温度控制范围：RT+3°C~55°C；温度均匀性： $\leq \pm 0.3\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1\text{C}$ ；CO2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 $\leq \pm 0.1\%$ ；
3. 开门30S后，关门 ≤ 4 分钟温度可恢复至37°C，关门 ≤ 4 分钟内CO2浓度恢复至5%；IR红外传感器，日常使用无需校准， $\geq 180\text{C}$ 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4. ≥ 7 寸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查看温度、CO2浓度动态曲线，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
5. $\geq 180\text{C}$ 干热灭菌，箱内部件无需拆卸，灭菌效果达到 $\geq 99.999\%$ ，配置 ≥ 2 个温度传感器。

品目1-18：模块化培养箱

1. 外径 $\geq 30\text{cm}$ ；高度 $\geq 10\text{cm}$ ；
2. 内径： ≥ 25 ；可以放35mm~100mm培养皿，96孔板，细胞培养瓶等；
3. 材质：聚碳酸酯。

品目1-19：恒温培养箱

1. 电子 PID 控制，程序化多段设置；具有定值和程序控制两种方式；具有来电恢复，定时运行功能；采用超厚保温层，锁住温度不易流失；采用加厚型 SUS304 不锈钢内胆，高温环境不变形；脚轮承重、并带有水平调节功能；内胆四角圆弧设计，层架易拆卸；混匀室设计，在温度传输到腔体内前，混匀温度。使腔体内温度更均匀控温范围：室温+5℃~80℃；

2. 精度： ≤ 0.1 ；
3. 温度均匀度： $\leq 0.5^\circ\text{C}$ 。

品目1-20：恒温干燥箱

1. 温度范围： $\geq \text{室温} + 10 \sim 250^\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1^\circ\text{C}$ ；
2. 内部容积 (L)： ≥ 53 ；
3. 真空度： $< 133\text{Pa}$ ；真空度显示：指针式真空压力表；真空度控制方式：手动控制；功率 (W)： ≥ 1400 。搁板： \geq 铝制搁板 $\times 2$ 。

品目1-21：恒温摇床培养箱

1. 振荡频率：约 10~300rpm；
2. 振荡频率精度 $\leq \pm 1\text{rpm}$ ，摇板振幅 $\leq \Phi 26\text{mm}$ ；
3. 温控范围约 4~60°C；温度调节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leq \pm 1^\circ\text{C}$ (at 37°C)，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 $250\text{ml} \times 16$ 或 $500\text{ml} \times 9$ 或 $1000\text{ml} \times 6$ ；最大容量（塑胶夹具）： $250\text{ml} \times 16$ 或 $500\text{ml} \times 9$ 或 $1000\text{ml} \times 6$ 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

品目1-22：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 一体式细胞荧光分析仪，无需外加电脑；储存： $\geq 128\text{G}$ 内存；
- ▲ 2. 荧光通道：Ex:465~485nm, Em:535nm/40nm、600LP；
3. 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LED冷光源，寿命 ≥ 3 万小时；
4. ≥ 5 英寸LCD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操作；
5. 对焦方式：定焦技术；
6. 镜头： ≥ 500 万像素CMOS；提供5X, 6.6X, 8X ≥ 3 个光学倍数；
7. 荧光成像： $\geq 5X$ ；
8. 单次可自动检测样本，最大通量 ≥ 5 个；

9. 细胞直径可测范围: $2\sim 180 \mu m$;
10. 细胞浓度可测范围: $1\times 10^4\sim 3\times 10^7$ 个/ mL ;
- ▲11. 上样体积: $\leq 20 \mu L$ ($10 \mu L$ 样本+ $10 \mu L$ 染料);
12. 检测耗时: 台盼蓝计数: 时间 ≤ 20 秒。AO/PI荧光计数 ≤ 50 秒;
13. 分析精度: CV值应 $\leq 5\%$ 。

品目1-23: 全自动活细胞分析成像系统

- ▲1. 采用平场高级半复消色差物镜, 至少包括 $4\times$ /数值孔径 ≥ 0.13 、 $10\times$ /数值孔径 ≥ 0.32 、 $20\times$ /数值孔径 ≥ 0.40 、 $40\times$ /数值孔径 ≥ 0.60 、 $63\times$ /数值孔径 ≥ 0.70 ;
2. 光源: 每个通道都采用独立的寿命 ≥ 1.5 万小时固态LED光源;
- ▲3. 物镜转盘: ≥ 5 位转轮方式切换;
- ▲4. 成像模式: 至少包含白光/明场、RGB彩色成像、荧光、导航定位拍摄(玻片)、数字共聚焦、Z-stack成像模式等; ≥ 1 个板位;
5. 样品适用性: 至少支持6-384多孔板、玻片或35mm培养皿等;
- ▲6. 成像系统: ≥ 480 万像素大靶面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检测器, $4\times$ 物镜下可单视野整孔拍摄384板;
- ▲7. 检测器: 分辨率 $\geq 2148\times 2048$, $\geq 3.45 \mu m$ 像素尺寸, 视场角FOV($10\times$ 物镜) $\geq 1.93 mm^2$;
- ▲8. 荧光通道: ≥ 4 色荧光通道, 至少包括DAPI、FITC、TRITC、Cy5等;
9. 一体化设计的温度控制、湿度控制及气体控制;
- ▲10. 活细胞实时观察 ≥ 7 天;
- ▲11. 分析模块: 软件可配置 ≥ 25 种预制模板的检测流程, 如血管生成、细胞凋亡、自噬、细胞分化、细胞分类、透射光细胞分类、细胞内吞、内化、溶酶体分析、线粒体分析、多波长细胞分类等;
12. 配备图像处理工作站。

02包:

品目2-1: 三合一洗板平台

1. 洗头数量: ≥ 8 通道, 每个通道至少具备一个注液针和排液针;
2. 适用酶标板类型: 无需更换洗板头即可清洗U、V型或平底96孔微孔板;
3. 可定义储存 ≥ 20 种尺寸微孔板型号;
4. 注液体积: 50-3000ul洗涤, $\geq 50ul$ 增量; 50-400ul注液, 50ul增量;
5. 交叉吸液模式, 每孔洗液残留量: $\leq 2ul$;

6. 注液精度：注液针平均注液量相对偏差≤2%;
7. 清洗程序：可设置储存≥20个清洗程序；震荡功能：线性震荡功能，≥3种强度可调；注液速率：软件可调或者多档可选，有低流速和细胞清洗流速。

品目2-2：纯水仪

1. 产水流量：≥8L/h；离子截留率：≥97–98%；有机物截留率：≥99%（取决于分子类型，TOC：<200 ppb；

2. 微生物：≤10 cfu/L；细菌：<1000 cfu/mL；TOC：≤5 ppb；颗粒物：无尺寸>0.22μm 的微粒；

3. 内毒素（热原）：<0.001 EU/mL；RNase（核糖核酸酶）：<1 pg/mL；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5 pg/mL；蛋白酶：<0.15 μg/mL；

4. 取水流速：≥2.0 L/min，并支持≥3档流速调节，含≥8个预设的定量取水体积和≥1个自定义取水体积，自定义体积范围：100ml–25L；

▲5. 反渗透纯化过程带有弃水回流设计，提升纯水系统的水回收率；

6. 系统

6.1 内置≥2个紫外灯。1个为265nm无汞杀菌紫外灯用于对水箱内的RO纯水和水箱内壁定期辐照杀菌。另1个为氧化紫外灯用于对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氧化。

6.2 水箱采用HDPE材质，底部锥形设计，水箱顶部配有空气过滤器、自动消毒模块，防止存储的RO纯水和水箱内壁滋生细菌和生物膜。系统的管路、接头、弯头、连接器、密封圈采用PE（聚乙烯）、POM（聚氧化甲基）、EPDM（三元乙丙橡胶）等耐热、耐腐蚀、耐氧化、低吸水率、良好绝缘性的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材料说明佐证。

6.3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0.1℃，投标需提供电阻率校准证书佐证；

▲7. 可提供≥5种以上与主机同品牌的终端过滤器，用于不同实验的水质要求。每个终端过滤器带有无线射频识别芯片；

▲8. 终端过滤器与取水臂的连接采用鲁尔接头，非螺纹接头或插入式连接。

品目2-3：血气分析仪

1. 试剂盒型号：≥15种试剂盒型号，可根据不同患者情况，使用不同类型试剂；

▲2. 测试参数：PH、PO2、PCO2、Na+、K+、Cl-、Ca++、Hct、Lac、Glu，一个试剂盒可同时检测≥10项实测参数；

3. 计算参数：至少包括cH+、HC03-act、HC03-std、BE(ecf)、BE(B)、BB(B)，

ctCO₂, sO₂(est), Ca⁺⁺(7.4), AnGap等, 实测和计算参数≥25项;

4.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5种；试剂盒：可常温2℃-30℃储存，有效期≥210天；试剂包：上机效期≥60天；质控品：提供原厂液体质控品（血气电解质3个水平、红细胞压积2个水平）；质量控制：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独立分组；

5. 数据存储：仪器无需外接扩展即可存储≥10000条病人数据结果。

品目2-4：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最小样品量：≤1 μL；波长准确度：≤±1nm；
2. 微量波长范围：190–850nm；
3. 检测器：CMOS 线性图像传感器(2048 像素)；
4. 光源：氘灯；光谱带宽：≤1.5 nm (FWHM at Hg 253.7nm)；吸光率范围：0.02 – 550 A (10mm 等效)；吸光度精度：≤3% (at 0.97A at 302nm)；
- ▲5. 光程：可以自动选择光程或者手动选择光程，光程数量≥4个；
6. 吸光度准确度：0.002A (0.5mm光程) or 1%；
7. 屏幕：≥7英寸彩色高清触摸屏，支持实验室手套操作。

品目2-5：单细胞悬液制备仪（八通道）

▲1. 采用酶解+机械切割的原理，可温和高效解离组织样本。处理功能≥4种，可获得高活率高得率的单细胞悬液，同时可进行组织匀浆用于提取蛋白和核酸，还可将组织解离成单核悬液；单次样本处理量：约20–4000 mg；缓冲液体积：约0.3–10 mL；

2. 运行通道：通道≥8个，可以独立运行，可同时处理≥8个不同组织样本；
3. 温度控制：搭配≥8个可拆卸的加热套，可根据不同实验需求将组织处理全过程维持在37℃或室温运行，加热套设置观察窗，运行过程中可实时查看处理管内组织解离情况；

4. 电机转速：约0–4000 rpm，顺时针+逆时针双向转动；运行程序：仪器内置≥50个组织处理程序，不同组织搭配不同标准化处理程序，其中细胞核提取程序≥1个，组织匀浆程序≥3个；仪器提供自定义程序模版≥3条，同时满足特殊组织的程序可编辑与优化，自定义程序可存储≥500条，适配多样化的组织处理需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5. 配套试剂：根据不同组织特性，配套同品牌组织专用酶解试剂盒≥16款配套耗材：配套同品牌组织处理管，一种处理管可同时制备单细胞悬液、组织匀浆和单细胞核悬液等，适配性更好，可灭菌处理，样本不易污染；
6. 仪器可自动识别运行通道和加热套是否安装，配置高清可触屏，可实时查

看当前程序运行进度、剩余时间，处理程序全程可视化；

7. 正计时功能：仪器程序运行结束后即刻开启正计时，帮助用户在实验中确认样本处理时间；

8. 携带USB接口，可用于导出或导入解离程序，便于厂家持续更新优化后的解离程序，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9. 仪器主机提供自动化短路保护机制。

品目2-6：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任意组合工作；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完全独立；

▲1) 分光系统：四光栅光路及滤光片光路，激发和发射分别为双光栅；

2) 板型：适用板型：1-384孔板，预设常用品牌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微量检测板，Cellchip，比色杯；

3) 检测光源：光吸收和荧光使用各自独立高能闪烁氙灯；

▲4) 检测器：光吸收（紫外硅光电二级管）、荧光（扩展波长低暗电流PMT）、发光（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PMT）；

5) 温控：室温以上5°C到42°C；

6) 振荡器：线性和轨道振荡，振幅和时间可调。

2. 光吸收模式

2.1 波长范围：200-1000nm；

2.2 扫描速度： $\leq 5\text{ sec}$ (200-1000 nm, 1nm步进)；

▲2.3 波长准确性： $\leq \pm 0.3\text{ nm}$ ；

2.4 检测线性范围： $\leq 0-4 \text{ OD}$ ；

▲2.5 检测分辨率： $\leq 0.0001 \text{ OD}$ 。

3. 荧光模式

3.1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3.2 波长选择： \geq 四光栅系统和滤光片系统任意选择，即激发和发射端可任意选双光栅或滤光片；

▲3.3 滤光片数量：激发端 ≥ 6 个，发射端 ≥ 6 个，且激发端和发射端滤光片可以独立自由组合；

3.4 波长范围：230-900nm， $\leq 1\text{ nm}$ 可调（四光栅），或按滤光片配置；

3.5 荧光检测限（顶部）： $\leq 0.25 \text{ pM}$ ($\leq 25 \text{ amol/well}$; $100 \mu\text{l}$) 荧光素；

3.6 荧光检测限（底部）： $\leq 2.5 \text{ pM}$ ($\leq 0.5 \text{ fmol/well}$; $200 \mu\text{l}$) 荧光素；

3.7 测量范围: ≥ 7 个数量级。

4.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式

4.1 波长选择范围: Ex: 230 - 900 nm; Em: 280 - 900 nm, 1nm可调 (四光栅), 或按滤光片配置;

4.2 检测灵敏度: $\leq 40\text{fM}$ ($\leq 4 \text{ amol/well}; 100 \mu\text{l}$)。

5. 荧光偏振模式

▲5.1 波长选择范围: 300-850 nm, 1nm 步进, 或按滤光片配置;

5.2 检测灵敏度 : F/F $\leq 1.5 \text{ mP}$ (1nm 荧光素) M/M $\leq 3 \text{ mP}$ 。

6. 发光模式

▲6.1 波长范围: 370-700nm;

6.2 检测限 (闪光) : $\leq 218 \text{ fM}$ ($\leq 12 \text{ amol/well}; 55 \mu\text{l}$);

6.3 线性范围: ≥ 9 个数量级;

6.4 多色发光: ≥ 30 个光谱滤光片; OD1, OD2, OD3 灰度滤光片, 可使用滤光片进行高灵敏度的发光扫描。

品目2-7：激光散斑血流成像系统

▲1. 高速相机, 分辨率 $\geq 2000 \times 1500$ 像素; 产品具备指示定位激光和监测激光双激光光源, 监测激光范围约 760nm-790nm 保证散斑衬比效果。

2. 产品具备 BNC 通讯接口, 可与第三方设备的通讯, 要求提供协同控制第三方设备或者示连接波器, 记录软件自动打标的视频, 以满足多样化的实验需求。

3. 血流成像速度普通模式 $\geq 90\text{fps}$, 全分辨率模式最高成像速度 $\geq 40\text{FPS}$; 支持光学变倍和自动对焦, 光学变倍数 $\geq 10X$, 软件能实现调焦; 图像空间分辨率 $\leq 4.0 \mu\text{m}/\text{像素}$; 图像监测面积, 最小面积 $\leq 6 \times 8 \text{ mm}^2$, 最大面积 $\geq 22 \times 30 \text{ cm}^2$; 血流监测范围约 0-5000PU; 单位面积像素 ≥ 600 万 pixels/cm²。

4. 可在记录过程中任意添加感兴趣区域 ROI (空间) 和感兴趣时间段 TOI (时间), 并进行载入; 并支持任意形状及数量的 ROI 选择、删除、旋转、镜像翻转等自由编辑。以及在线/离线分析 ROI 流速均值, 并保存 ROI 面积; 支持 ROI、TOI 流速均值实时曲线 XML 格式导出, 单帧图像以 jpg、png、tif 等格式导出; 感兴趣分析区域 (ROI) 数量 ≥ 40 个; 至少具有连续记录和间隔记录两种模式; 成像工作距离范围至少包括约 10-40 cm 区间, 连续可调。

5. 记录与分析采用不同软件, 分析软件可以单独安装于第三方电脑, 不限制安装数量; 操作界面可中英文切换, 支持定位网格, 网格类型 ≥ 40 种, 可任意调节网格大小支持软件界面的截图、支持截屏操作; 具有事件标记功能, 实时显示原始图像的灰度分布、均

值、最大值、ROI 面积等。

6. 支持放大局部区域的图像，具备精确放大后的 ROI 区域选择功能；可在记录过程中，任意选择多根血管，实时显示管径值的变化和角度；可以将监测记录导出为 AVI、MP4 等格式视频文件，含曲线、血流、实验过程，输出视频可根据需求进行 6-10 个不同倍率选择及预览回放。

7. 产品具备自助校准程序及标准校准物。激光校准过程需提供校准程序软件操作视频，视频需不间断展示校准器实物校准过程，软件校准界面，校准过程及校准结果。校准物需通过 RoHS 认证以保证成分安全性。（提供相关佐证证书）

8. 软件打开窗口支持标签页和浮窗显示，所拍摄区域的总面积和 ROI 面积实时显示，面积精度 $\leq 0.01\text{mm}^2$ 。

9. 可通过拖动灌注量曲线图上的标示线，逐帧回顾数据与图像、也可蒙太奇全局预览所有拍摄图像，进行图像得对比、导出、删除。（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至少具备时间算法和空间算法成像模式，空间滤波常数 $\geq 15\text{s}$ ，时间滤波常数 $\geq 30\text{s/frame}$ 。（需提供证明材料）

11. 可批量导出实验数据的所有伪彩图与灰度图，可导出实验报告，并自定义可导出的内容。

12. 属于一类激光产品，符合 IEC60825-1:2014 认证，操作者无需佩戴护目镜即可操作。（需提供佐证证书）

1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04包：

品目4-1：无偏差体视学自动分析系统

1. 切片抽样方式：及时重叠绘图；

▲2. 具备自动控制显微镜电动平台；具备定量分析组织切片面积、体积及细胞计数等；

3. 具备等方向、垂直方向、切片断面等体视学的定量分析；分析结果支持多种格式输出；

4. 兼容：支持与明场、荧光等主流品牌显微镜系统兼容；

▲5. 具备分析功能：从共聚焦显微镜上获得分析3D迭图、在共聚焦样本上做详细的形态学分析、在共聚焦样本上做3D神经元重建和分析、在共聚焦样本上做体视学分析等；读取多种叠图档案类型支持格式： czi, lif, oib, oic…等；

▲6. 具备电动XY两轴电动平台，由工作平台控制。XY轴步径为 $\leq 0.05\mu\text{m}$ ，控制杆；

▲7. Z轴量测探针，具备显微镜Z轴定位器，精度 $\leq 0.1\mu\text{m}$ ；

8. 分辨率： $\geq 3200\times 2200$ ；

- ▲9. 芯片尺寸: ≥ 1 “ CCD sensor ROI功能 : 1x1pixel~全幅分辨率;
- 10. 色阶: ≥ 36 bit彩色;
- 11. 预览速度: ≥ 50 fps @全分辨率;
- 12. 传输接口: USB3. 1;
- 13. 非致冷;
- 14. 分辨率: $\geq 2048H \times 2048V$;
- ▲15. 全幅每秒拍摄速度: ≥ 95 fps;
- 16. 色阶: ≥ 16 bit单色;
- 17. 6. 6x6. 5像素范围: $\geq 95\%$ QE;
- 18. 传输接口: USB3. 2;
- 19. LED荧光灯源;
- 20. 正置电动显微镜驱动软件: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支持驱动下列型号电动显微镜:
 - 奥林巴斯 BX-61 BX-63(及 BX-53 电动部件)
 - 尼康 90i 及 Ni-E (及 Ni-U 电动部件)
 - 莱卡 DM4x00/5x00/6x00 系列
 - 蔡司 AxioImager M1 M2 及 Z1 Z2 等
 - 21. 校正玻片以 $25\mu m$ 和 $250\mu m$ 为尺度的体视学专用校正坐标方格波片;
 - 22. 数据处理工作站 INTEL CPU W-2245 4. 7GHz, ≥ 64 GB 内存, ≥ 11 GB 独立显卡GDDR5 或以上, ≥ 512 GB SSD, ≥ 2 TB 硬盘, DVD-RW, ATX CASE and POWER, ≥ 1 G 网卡, RS232 3 Axis interface, Win11 64位;
 - 23. 正置荧光显微镜技术参数要求:
 - 23. 1物镜编码转换器 ≥ 54 位;
 - 23. 2 具备非化学药品的防霉技术;
 - 23. 3复消色差荧光光路;
 - 23. 4目镜 $\geq 10\times$
 - 23. 5调焦: 具备粗细同轴调焦功能;
 - ▲23. 6具备物镜 ≥ 5 个; 含: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5\times$ ($NA \geq 0.15$)、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10\times$ ($NA \geq 0.30$)、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20\times$ ($NA \geq 0.50$)、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40\times$ ($NA \geq 0.75$)、平场复消色差油镜 $100\times$ ($NA \geq 1.40$) 等;
 - 23. 7透射光照明: LED照明, 亮度可调节, 可以方便更换;
 - ▲23. 8聚光镜: $NA \geq 0.9$;
 - 23. 9复消色差荧光照明器, 可以对 $340nm \sim 700nm$ 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

05包:

品目5-1：实时定量PCR仪

1. ≥6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Peltier模块，循环次数>100万次；模块类型：0.2ml × 96孔模块；适用管型：0.2ml单管、0.2ml八联管、0.2ml、无裙边/半裙边96孔板；
- ▲2. 变温速度：≥7°C/秒；温度范围：0–105°C；温度均匀性：≤±0.25°C；
3. 控温精度：≤±0.1°C；
- ▲4.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1–42°C；
5. 具备变温速度可调功能；热盖温度：30°C–110°C可调；
6. 激发光源：高亮长寿命LED灯；荧光通道：≥4个检测通道；
7. 所有通道同步检测，5S内完成96个样本4个荧光通道的检测；
8. 软件分析功能：定量/定性，HRM，基因分型，相对定量。

品目5-2：梯度PCR仪器

1. ≥6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Peltier模块，组成3组回路可独立控制3个温区；模块类型：0.2ml × 96孔；适用管型：0.2ml，8联排管，12联排管，96孔微孔板，兼容无裙边、半裙边96孔PCR反应板；
2. 温度范围：0–105°C；降温速度：≥5°C/秒；温度均匀性：≤±0.2°C；温度准确度：≤±0.1°C；梯度方式：线性梯度和常规梯度，从左到右横向梯度0.1–42°C；
- ▲3. 变温速度可调：0.01–5°C/s；
4. 液晶显示：≥10.1英寸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可存储程序数：机内≥20万个 + (U盘无限扩展)；循环数：≥200个（嵌套循环下可达10万个；宽电压范围：100–240VAC, 50/60Hz；实时记录热盖和模块的温度，单页记录时长≥60分钟，并可滑动查看；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结束正在实验的程序；
5. 热盖温度：30°C–115°C可调。

品目5-3：八道移液器

1. 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用力≤3.6N，显著降低手部劳损（RSI）；（提供证明材料）
2. 吸头系统：弹性吸嘴，多通道数字标识，保持吸头同轴对齐；独立活塞通道设计，单通道可拆卸维修；
3. 操作设计：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窗（前置），支持单手操作。

品目5-4：移液器-单通道

一、数量：8套（5把/套）

二、技术参数

1. 量程范围：0.1 μ L - 1.0 mL（可调，如0.1-2.5 μ L/2-20 μ L）；三按钮：（体积选择/移液/退吸头）；吸头兼容性：适配标准吸头（弹性吸嘴设计）；
2. 人体工学操作用力： $\leq 3.6N$ ；（提供证明材料）
3. 精度误差： $\leq \pm 1.5\%$ （以10-100 μ L量程为例）。

品目5-5：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固定角转最大转速 $\geq 17,5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geq 30,130 \times g$ 。水平转子最大转速 $\geq 16000 \times g$ 。可实现低至1xg的转速/离心力设定，并满足以10rpm/10xg为步进的精细转速调节。
2. 运转时间控制：30秒 -99小时59分钟，可实现连续离心的要求，调整幅度步进10秒；温度设定范围：-11 °C 至40 °C，有预约快速制冷功能，无需样品，可预约日期时间，快速使转子腔（包括转子和适配器）达到设定温度。
- ▲3. ≥ 5 个单独的快速程序调用按键，程序储存 ≥ 50 个。
4. 达到转子最大转速所需时间 ≤ 8 秒，从转子最大转速降低到0所需时间 ≤ 11 秒。
5. ≥ 2 个加速档和2个刹车档，具有机盖自锁、转子自动识别、转子自动限速、自动失衡识别功能、参数锁定功能、位于机身两侧的紧急开盖功能等。
6.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待机键不同颜色标识，且可取消。待机模式开启时可在设定时长内（1-60分钟）自动切换待机模式。配置主机、固定角转子30*1.5ml转子、6*50ml转子，工作功率 $\leq 1050w$ 。
7. 可根据需要设定持续冷冻，无时间限制（自动待机关闭情况下），内置冷凝水盘，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离心机腔、损坏马达。
8. 应满足静音运行，噪音水平最低 $< 56dB(A)$ ，方便提高工作环境舒适度。

品目5-6：低温离心机

1. 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自动实时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具有 ≥ 9 级加速， ≥ 10 级减速；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采用316不锈钢内胆；

2. 最高转速 \geqslant 6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slant 5353xg;
3. 转速精度: \pm 10rpm;
4. 最大容量 \geqslant 3000ml;
5. 定时范围: 1分—99小时59分59秒; 温度范围: -20~40°C; 温度精度: \pm 2°C; 噪音: \leqslant 63 dB; 配转子: 水平转子: 4x250ml (4x100ml; 4x7x50ml; 4x16x15ml适配器); 4x4x96x0.2ml (酶标板)。

品目5-7: 电泳仪及配套设备

1. 环境温度: 4°C~35°C; 环境湿度: 10%~70%;
2. 输出范围: 电压6V~500V(精度1V); 输出数量: 正、负极A/B各两组; 电流6mA~500mA(精度1mA);

垂直电泳仪

- 1) 凝胶数: 1~4块;
- 2) 转膜尺寸: \geqslant 83x73mm;
- 3) 玻璃板/梳子规格: 1.0mm:11齿/15齿, 1.5mm:11齿/15齿, 0.75mm:11齿/15齿; 制胶方式: 分体式; 缓冲液最大容积: \geqslant 1.5L。

转印电泳仪

- 1) 转膜数: 1~4块; 转膜尺寸: \geqslant 83x73mm;
- 2) 缓冲液最大容积: \geqslant 1.3L。

品目5-8: 核酸电泳系统 (水平电泳仪及电泳槽)

1. 输出类型: 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输出范围: 10~300V、1~1500mA、1~450W; 分辨率: 电压(1V)、电流(1mA)、功率(1W); 定时范围: 1分钟~99小时 59分钟; 伏时范围: 1~99999V·hr/增量1V·hr; 带背光的LCD液晶屏显示;
2. 输出插孔: \geqslant 4组;
3. 凝胶面积(W×L): 120×120、120×60、60×120、60×60 (mm);
4. 样品通量: (1.5mm厚) 1、2、3齿; 6、8、11、13、18、25齿;
5. 缓冲液容积: \geqslant 550 (ml)。

品目5-9: 半干转膜仪

1. 15~60分钟内完成快速、高效的转印;

2. 提起安全盖时，电流被切断，能防止电击，保护使用者；
3. 最大凝胶尺寸： $\geq 24 \times 16 \text{ cm}$ ；缓冲液要求： $\geq 200 \text{ ml}$ ；体积： $\geq 37 \times 24 \times 11 \text{ cm}$ ；
4. 能转移多块凝胶；凝胶可并排或叠放，凝胶三明治用透析膜分隔开；板式电极含有涂有铂金的钛阳极和不锈钢阴极；阳极平台装有4个弹簧，能使平台容纳不同厚度的叠置凝胶，并在转印过程中对印三明治产生均一压力。

品目5-10：电转染仪（单孔型）

1. 高压电容：10 μF 、25 μF 、35 μF 、50 μF 、60 μF ；
2. 低压电容：50 μF 、100 μF 、125 μF 、150 μF ...1560 μF ，以 25 μF 步进；
3. 高压输出电压：401-3000V；低压输出电压：50-400V；并接电阻：100 Ω 、 150 Ω ... 1650 Ω 以 50 Ω 步进， ≥ 32 档；控制方式 微电脑触摸屏控制，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的脉冲放电，控制精准，实时显示电穿孔后实验参数以及脉冲波形，包括实际电压、时间常数；时间常数：带RC时间常数，实时显示，可调节；电压与脉冲次数预优化程序选择，预存常见细菌、真菌实验程序。

品目5-11：制冰机

1. 产冰能力为 $\geq 50 \text{ kg}/24\text{h}$ ；冰的形状为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碎冰；
2. 储冰容量为 $\geq 15 \text{ kg}$ ；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
3. 产品功率为 $\geq 480 \text{ W}$ ，额定电压为220V；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R134制冷试剂（需在产品铭牌上注明，提供产品铭牌照片）。

品目5-12：4度冰箱

1. 采用立式设计，存放方便，节省空间；有效容积 $\geq 1030 \text{ L}$ ；
2. 箱内温度控制在2~8°C范围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0.1°C；
3. 风冷设计，温度均匀度 $\pm 1.5^\circ\text{C}$ ，设定温度默认5°C，用户可自主调整为4°C；
4. ≥ 12 层可调搁架设计；三层钢化玻璃，，32°C、80%湿度下无凝露；设置 ≥ 4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箱内下部配 ≥ 2 个药筐，；双锁结构；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

品目5-13：4度及-20度冰箱

1. 有效容积：有效容积 $\geq 470\text{L}$; 冷藏室容积 $\geq 269\text{L}$, 冷冻室容积 $\geq 202\text{L}$;
2. 整体结构：立式双门设计，都为发泡门设计；保温材料采用LBA硬质发泡，无CFC聚氨酯发泡；门体结构：采用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门体采用低于90°自关，90°以上悬停设计，防止用户忘记关门、便于用户取拿存储物；箱内配置：冷藏室配有3个蘸塑搁架；冷冻室配有3个蘸塑搁架，可以选配3个抽屉；
3.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0.1\text{ }^{\circ}\text{C}$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1\text{ }^{\circ}\text{C}$ ，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text{ }^{\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25\text{ }^{\circ}\text{C}$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4. 温度均匀性：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 $\leq \pm 3\text{ }^{\circ}\text{C}$ ，波动性 $\leq \pm 3\text{ }^{\circ}\text{C}$ ；
5. 固定移动：配有4个脚轮和2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安全保障：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多人管理的安全要求。

品目5-14：低温冰箱-20度

1. 有效容积 $\geq 531\text{L}$ ，温度范围 $-10\text{ }^{\circ}\text{C} \sim -30\text{ }^{\circ}\text{C}$ 可调节；
2. 微电脑控制，LC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text{ }^{\circ}\text{C}$ ；
3. 具有 ≥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4. 稳定运行噪音小于40分贝，提供实验室符合CNAS\CMA资质的检验报告。
5.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 24 小时；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 $\leq 150\text{g}$ ；设定 $-30\text{ }^{\circ}\text{C}$ 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leq 3\text{ }^{\circ}\text{C}$ ，提供实验室符合CNAS\CMA资质报告；立式双门结构，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LBA整体发泡，发泡层厚度 $\geq 80\text{mm}$ ，密封保温效果好；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品目5-15：超低温冰箱-80度

1. 箱内温度 $-40\text{ }^{\circ}\text{C} \sim -86\text{ }^{\circ}\text{C}$ 可调；
2. 微电脑控制， ≥ 10 寸高性能LCD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leq 0.1\text{ }^{\circ}\text{C}$ ，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
- ▲3. 冰箱内有效容积 $\geq 560\text{L}$ ，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 ≥ 40000 份样本；2个品牌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 $\leq 900\text{W}$ ； $25\text{ }^{\circ}\text{C}$ 环温时，耗电量应 $\leq 7\text{ Kw.h/24h}$ ；提供实验室符合CNAS、ILAC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4. 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 ≥ 5 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 ≥ 20 点测试，温度均匀性 $\leq \pm 5\text{ }^{\circ}\text{C}$ ；提供国家级别第三方机构报告；

5.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选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配备≥4层置物架。

品目5-16：组织冰冻切片机

1. 具备双压缩机制冷，实现腔体与样本头单独制冷，轻松处理脂肪与致密组织；带空气净化系统，确保安全的实验室环境；
2. 冷冻箱：冷冻箱制冷温度 ≤ -35℃，冷冻箱采用不锈钢无缝焊接，无死角，易于清洗和消毒；除霜功能：冷冻箱具备自动除霜功能并可编程，可设置≤24小时自动除霜一次，除霜时长≤12分钟。样本头制冷系统可进行电加热器除霜，除霜时长≤15分钟；速冻架：速冻架冷冻位点数 ≥ 17个，速冷架制冷温度 ≤ -42℃；
- ▲3. 快速制冷位点：具备快速制冷位点，位点数 ≥ 2个，可为速冻架提供额外制冷，并采用一键式额外制冷时间设置功能。额外制冷时间≤10分钟，并与速冻架温差≤17℃；
- ▲4. 半刀切片：具备半刀切片功能，可进行半刀切片；切片厚度范围：1-100 μm；修片厚度：修片厚度设置范围1-600 μm。修块值超出切片厚度 ≥200 μm 时，控制面板显示屏闪烁，明确通知操作者切片过厚；水平进样：≥25 mm；
- ▲5. 样品垂直行程：≥59 mm；
- ▲6. 电动粗修：≥2档电动粗修，快速修块速度≥900 μm /s，慢速修块速度≥300 μm /s；样品回缩：具备样品回缩功能，回缩行程≤20 μm 并可关闭；
- ▲7. 样品定位：≥± 8° 定位及360° 旋转，自动中心定位和精确0位指示确保样本准确快速定位；
8. 人员安全：具备UVC紫外消毒系统，有效灭活新冠病毒、HIV、分枝杆菌肺结核、甲型流感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真菌、肝炎病毒等有害微生物和病毒，并可提供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认证。消毒系统可预设置30分钟中等消毒与180分钟强效消毒2种消毒模式；
- ▲9. 最大可切片样品尺寸：≥50 mm x 80 mm；
10. 滑窗加热：具备滑窗加热功能，以避免滑窗产生雾气或结冰。

06包：

品目6-1：小动物麻醉机

1. 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减少死腔；可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7kg动物的吸入式麻醉；蒸发器输出压力波动范围P≤2. 5kPa，

内部可承受 $\geq 50\text{kPa}$ 压力无泄漏，使用温度范围10–35°C；蒸发器容量 $\geq 120\text{ml}$ ，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流量计可控范围0–4L/min，圆柱形浮子指示。

2. 具备独立诱导盒和面罩开关，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
3. 具备快速充氧开关；充氧速度 $\geq 10\text{L/min}$ ；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具备温度和流量补偿性能，10°C低温仍然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0–5%；
4. 废气回收器噪音 $\leq 50\text{dB}$ ；风速可调节范围8~60L/min，流速连续可调并实时显示于LED屏幕；具有称重功能，称量范围为1~2000g，分辨率 $\leq 1\text{g}$ 。两级报警：饱和 $\geq 900\text{g}$ 预警、超重 $\geq 1000\text{g}$ 报警，报警声光提示，可一键报警静音，可进行称重显示数值归零；
5. 空气泵噪音 $\leq 40\text{db}$ ，进气口流量 $\geq 18\text{L/min}$ 。

品目6-2：动物监护仓

1. 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 2. 具备智能温控系统，采用半导体元件均衡升温和制冷，温度可调节范围：15–40°C，控制精度 $\leq \pm 0.5\text{ }^{\circ}\text{C}$ 。智能湿控系统，同时具备加湿和除湿功能；湿度可调节范围：40%–70%RH。
- ▲3. 具备内置红外探头，可监控 CO₂浓度变化，CO₂浓度监控范围：500–4000ppm。通过 CO₂吸收剂–内循环和外通风方式清除仓内 CO₂，防止监护仓内 CO₂蓄积；支持动物进行输氧疗法，氧气浓度控制范围：20%–60%；具备氧气浓度校准功能。
4. 内置多重报警事件：温湿度、CO₂浓度过高、传感器故障、控温故障等异常报警。
5. 紫外线灯：高效 254mm 紫外线石英镀膜；时间调节范围：5–60 分钟，分辨率 ≤ 1 分钟，初始值 30 分钟。

品目6-3：大动物呼吸机

1. 涡轮驱动，无需驱动气体。
2. 最小潮气量 $\leq 4\text{mL}$ ，潮气量可调节范围：4–1500mL；配呼气末正压(PEEP)功能，PEEP可调节范围：3–20cmH₂O，OFF。
- ▲3. 具备输入动物体重可自动匹配呼吸参数功能，适用动物体重范围：0.4kg–150kg。
4. 开机自检：示意图指引，快速启动，确保涡轮功能、电源电压、传感器以及气密性等。具备多重报警：系统内置多重报警事件，具备处理提示；主界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图、气道峰压值、实时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等参数；配两个风箱：0–300mL、300–1500mL。气道压力可调节范围：5–50cmH₂O。触摸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600\text{px}$ 。

5. 具备三种工作模式：VCV、PCV和Apnea模式。

品目6-4：体温维持仪

1. LCD 触摸屏，实时显示测量温度、设置温度、加温状态、运行状态、故障提醒等功能；
2. 温度控制设置范围 20–45°C，分辨率≤0.1°C，精度≤0.2°C，支持摄氏度和华氏度切换；
3. 具备实时监测加热垫和探头温度功能；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具备显示双通道界面，可同时给两只动物保温，可独立操作；实时显示加热垫工作状态进度条；监测通道工作状态：空转、警示、和正常工作等；可设置报警提示信息：探头、加热垫、声音，指示灯等可选择开启与关闭，可选择一键式操作；具备硅胶材质加热垫；具有≥3种不同规格加热垫，适应不同实验平台；配有相应的隔热层，防止金属台面的温度流失，影响保温效果。

品目6-5：小动物旋转跑步机（转棒仪）

1. 转速范围：0–40 转/分钟，调整度：≤2 转/分；
- # 2. 跌落光电流自动记录；
3. 具备匀加速、匀减速、分段加速、分段减速等功能；
4. 加速度可调节；具有初始速度 4 转/分钟功能；
5. 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实时统计每组数据的平均值和标准差；
- ▲6. 支持小鼠、大鼠试验；大鼠转棒直径：70±2mm，小鼠转棒直径：30±2mm；每个通道可以独立计时，减小计时误差；
7. 具备打印机；有数据接口。

品目6-6：社会交互（小动物三箱社交实验）

1. 用于评估自闭症行为的实验。中间两个挡板为透明材质，其余板材为不透明材质；围栅笼笼柱为无色透明材质，尺寸约长*宽*高*≥60mm*40mm*20mm；
2. 具备记录分析动物的移动轨迹、速度、距离、时间、起始点、停留时间、时间的比例、头部朝向、身体延长、站立、潜伏期等多个实验指标；
3. 针对实验室拍摄环境条件差异，具备视频探测工具，可调节阈值，获得最佳的动物识别效果，各个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能够独立调整；
4. USB相机；有效像素≥130W，分辨率≥1280*1024，帧率≥30FPS，画幅比例4: 3；

5. 无需对动物进行颜色标记或染色处理，就能实现动物的轨迹跟踪和社会交互行为识别。

品目6-7：温控水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

1. 用于评价啮齿类动物空间学习记忆能力的行为学实验。采用模块化设计，包括实验模块和功能模块，选择不同的模块满足多种需求。

2. 支持连接 BNC 模拟相机、Web 相机和 USB 数码相机进行实时录制与采集分析，支持直接加载前期录制好的视频进行数据分析。

3. 支持实时摄像并同步采集分析，采集过程中可将原始数据录制成视频保存并进行后续再分析。

4. 可记录分析动物的运动情况，如轨迹、速度（平均/最大/最小速度）、距离、时间等以及动物进入特定区域的潜伏期、停留时间和时间比例、动物进入特定区域的次数等；可记录动物的全局活动量，以及辨别动物某些精细动作如头部朝向、身体延长、站立等多个实验指标。

5. 具备视频探测优化工具，针对实验室拍摄环境条件差异，可调节同一场景内各个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以及调节背景噪点以获得最佳的动物识别效果。

6. 轨迹追踪记录分析具备 ≥ 4 种检测模式：含中心点轨迹追踪、三点检测、手工记录检测、色彩识别检测等。

7. 全局活动量监测模式用于强迫游泳、悬尾实验等，可监测动物包括局部肢体的全局活动情况和整体静止状态。具备多种方式自定义视频的分析时间：前期准备时间的扣除、截取中间的时间段进行特定分析、将一个视频拆分成多段视频分别进行分析等。

8. 具备静态背景扣除法，可人工消除未留空白背景的视频中的追踪目标，也可人工修正轨迹误差，可自动消除动物摆尾的影响。

9. 软件支持安装多台工作站，可离线分析数据；支持批量分析多个轨迹。支持自定义多个特殊事件（如舔足、起跳等）标记，通过热键快速标记动物某一时刻的特殊行为活动。分析的最终数据包含实验数据、实验信息、图像信息、动物数据库等信息，支持以文件格式保存。

▲10. 软件具备水迷宫、旷场、T/Y 迷宫、高架十字迷宫、条件位置偏好、社会交互、强迫游泳/悬尾等实验模块，提供实验区域规划模板以及数据报告模板。

11. 无需对动物进行颜色标记或染色处理，即可记录动物轨迹以及动物之间的社会交互活动。利用分组进展图表可快速查看实验组别间的数据结果偏差，可输出组间对比图。

12. 配：支架、下水配件、下水软管、侧面布帘等。自动恒定水温，含辅助加热系统，迷宫外圈直径 $\geq 150\text{cm}$ ，内圈直径 $\geq 120\text{cm}$ ，高 $\geq 50\text{cm}$ ；支架占地直径 $\geq 1.7\text{m}$ ，支架高度 $\geq 200\text{cm}$ 。

13. 数据处理工作站：INTEL CPU W-2245 4.7GHz， $\geq 64\text{GB}$ 内存， $\geq 11\text{GB}$ 独立显卡 GDDR5 或以上， $\geq 512\text{GB}$ SSD， $\geq 2\text{TB}$ 硬盘，DVD-RW，ATX CASE and POWER， $\geq 1\text{G}$ 网卡，RS232 3 Axis interface，Win11 64 位。

品目6-8：高架迷宫

1. 具有量化动物焦虑的能力。
2. 具备视频探测优化工具，针对实验室拍摄环境条件差异，可独立调节同一场景内各个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以及调节背景噪点以获得最佳的动物识别效果。
3. 灰色有机玻璃材质，闭臂墙高长宽 $\geq 15\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5\text{cm}$ 。开臂墙高长宽 $\geq 1\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5\text{cm}$ 。高架高度 $\geq 50\text{cm}$ 。
4. 摄像系统方向可调整，有效像素 $\geq 130\text{W}$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帧率 $\geq 30\text{FPS}$ ，画幅比例约 4:3，信噪比 $\leq 45\text{db}$ ，动态范围 $> 68\text{dB}$ 。

品目6-9：八臂迷宫

1. 评估小动物的空间记忆能力。
2. 灰色亚克力；配门，无支架，挡板装好后可拆卸。八臂（内腔）长宽高 $\geq 25\text{cm} \times 6\text{cm} \times 15\text{cm}$ ，中间八边形对边距离 $\geq 20\text{cm}$ ，整体直径约 $\geq 75\text{cm}$ 。
3. 软件支持实时摄像并同步采集分析，采集过程中可将原始数据录制成视频保存并进行后续再分析；采用静态背景扣除法，可人工消除未留空白背景的视频中的追踪目标，也可人工修正轨迹误差，可自动消除动物摆尾的影响。

品目6-10：巴恩斯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

1. 用于评估大小鼠的空间学习和记忆。采用模块化设计，包括实验模块和功能模块，选择不同的模块以满足多种需求。
2. 支持连接 BNC 模拟相机、Web 相机和 USB 数码相机进行实时录制与采集分析，也可以直接加载前期录制好的视频进行数据分析。
3. 软件支持实时摄像并同步采集分析，采集过程中可将原始数据录制成视频保存并进行后续再分析。可记录分析动物的运动情况，如轨迹、速度、距离、时间等以及动物进入特定区域的潜伏期、停留时间和时间比例、动物进入特定区域的次数等；也可记录动物的全局活动量，以及辨别动物某些精细动作如头部朝向、身体延长、站立等多个实

验指标。

4. 具备视频探测优化工具，针对实验室拍摄环境条件差异，可独立调节同一场景内各个区域的亮度和对比度，以及调节背景噪点以获得最佳的动物识别效果。

5. 轨迹追踪记录分析包含≥4 种检测模式：中心点轨迹追踪、三点检测、手工记录检测、色彩识别检测等。全局活动量监测模式用于强迫游泳、悬尾实验等，可监测动物包括局部肢体的全局活动情况和整体静止状态。可多种方式自定义视频的分析时间，包括前期准备时间的扣除，以及截取中间的时间段进行特定分析，或者将一个视频拆分成多段视频分别进行分析。

6. 具备静态背景扣除法，可人工消除未留空白背景的视频中的追踪目标，也可人工修正轨迹误差，可自动消除动物摆尾的影响。软件允许安装多台电脑工作站，实现数据的离线分析；也可批量分析多个轨迹。

7. 通过电脑热键快速标记动物某一时刻的特殊行为活动，如舔足、起跳等。可为每一只动物设定独特的数据信息，可批量导入 Excel 编辑好的动物信息；可详细设置需要显现和隐藏的所有相关参数以获定制化的数据报告。分析的最终数据包含实验数据、实验信息、图像信息、动物数据库等所有信息，并以统一的文件格式进行保存。

▲8. 软件具备水迷宫、旷场、T/Y 迷宫、高架十字迷宫、条件位置偏好、社会交互、强迫游泳/悬尾等多个常用的实验模块，具备实验区域规划模板以及数据报告模板。

9. 无需对动物进行颜色标记或染色处理，即可在同一实验场景下同时记录 1–8 只动物的轨迹追踪以及动物之间的社会交互活动。利用分组进展图表工具可快速查看实验组别间的数据结果偏差，可输出组间对比图。

10. 桌面直径≥92cm，孔径≥5cm，高≥77cm，20 个孔，孔到桌面边缘的距离≥8cm；目标盒子底面≥45*82mm，上面是≥10*8cm，高约 6cm；斜坡≥45 度；其他孔下方的假盒子凹槽直径≥47mm，深度≥1cm；凹槽和孔是对应的，小鼠凹槽中心距离边沿距离≥8cm。

11. 数据处理工作站 INTEL CPU W-2245 4.7GHz，≥64GB 内存，≥11GB 独立显卡 GDDR5 或以上，≥ 512GB SSD，≥2TB 硬盘，DVD-RW，ATX CASE and POWER，≥1G 网卡，RS232 3 Axis interface，Win11 64 位。

品目6-11：冷光源

1. 双光纤同轴照明，输出电压稳定；可连续调光，色温≥3200K。

2. 灯泡：≥150W 卤素灯，额定寿命≥200h。

3. 冷却方式：风冷。

品目6-12：双目体式显微镜

1. 目镜倍数：10X大视野平场目镜，视场直径 $\geq \phi 20\text{mm}$ ；物镜倍数：0.67X-4.5X物镜变倍比1:6.7；双目观察头：瞳距：55-77mm；视度调节：±5屈光度；倾斜 $\geq 45^\circ$ ；旋转360°；视场范围：30mm-5mm。
2. 总放大倍数：6.7X-45X(10X目镜)；3.35X-22.5X(10X目镜+0.5X辅助镜)；
3. 工作距离：(10X目镜) $\geq 100\text{mm}$ ；工作距离：(10X目镜+0.5X辅助镜) $\geq 170\text{mm}$ ；万向支架：旋转：360°，长短自由伸缩。

品目6-13：小动物颅骨钻

1. 转速可达 $\geq 35,000\text{rpm}$ ；
2. 支持选择正向或逆向旋转；支持手动、脚踏方式控制；
3. 配钻头：0.5mm (10)，0.8mm (10)，1.0mm (10)。

品目6-14：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

- ▲1. 应用于小动物脑部精确定位，便于执行对脑区的注射、记录、破坏、刺激等实验操作，大鼠、小鼠适配器各一只；
- 2. 可配套微量注射泵、显微摄像装置、颅钻、电极、套管等使用；
- 3. 耳杆锁紧方式：压板方式；T型螺栓和角度锁定旋钮分离，保证任意角度的操作；双头丝杆设计，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平滑；具备显示屏：实时显示三维坐标位置，并可在移动任意位置归零；
- 4. 具备根据脑图谱直接进行定位功能；
- ▲5. 具备独立的传感器及LCD显示屏，读数精度 $\geq 10\mu\text{m}$ ；无电子噪声，便于电生理实验。

品目6-15：N2气瓶及气瓶架

1. 材质：37Mn 高强度钢（适用于高压环境）；
2. 容量 $\geq 40\text{ L}$ （常见标准容量）；
3. 最高耐受工作压力：150 ± 5bar (15 MPa)；试验压力：250 ± 5 bar (25 MPa)。

品目6-16：CO2气瓶及气瓶架

1. 材质：37Mn 高强度钢（适用于高压环境）；
2. 容量： $\geq 40\text{ L}$ （常见标准容量）；
3. 最高耐受工作压力：150 ± 5 bar (15 MPa)；试验压力：250 ± 5 bar (25 MPa)。

品目6-17：单通道微量注射泵

1. 具备锁屏功能，防止运行过程中误操作；四种组合工作方式：注射、吸收、注射/吸收、吸收/注射；恒定速率下具备定量或定时两种注射、吸收方式；支持于多品牌的进口注射器或国产微量注射器搭配使用；液晶触控面板设置参数；
 2. 夹持注射器量程范围 $0.5\text{--}1000 \mu\text{L}$ ；
- ▲3. 皮升级注射精度，流量速率 $3.5 \text{ pL/min--}3.8 \text{ mL/min}$ ；精确度 $\leq \pm 0.5\%$ ，重复性 $\leq \pm 0.05\%$ 。

品目6-18：静脉注射显像仪

1. 李氏快装鼠筒可盛装17-40g的小鼠（配两个鼠筒）；
2. 放大镜 ≥ 5 倍；
3. LED 黄光灯 $\geq 0.5\text{W}$ ；配有使鼠尾血管充盈的压块；带有注射角度调整机脚和吸盘机脚，配带压块释放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20V 50Hz；输出：2V 2A。

品目6-19：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

- ▲1. 采用光电容积脉搏法，通过加压后压力与脉波的对应关系间接无创伤的得到测量鼠的血压；测量参数：心率HR、收缩压SBP、舒张压DBP、平均压MBP等；
- ▲2. 脉波范围0-1000BPM，血压测定范围：40-350mmHg；
3. 测量对象：大鼠与小鼠，包括新生鼠、老龄鼠（约10-1800g）；支持各品系的及各种肥胖等模型；
 4. 具备鼠性化的设计，采用软固定的方式；采用帆布与鼠网结合方式，让测量鼠在空间内保持安静状态；
 5. 可对麻醉及休克状态的动物进行无创血压检测；
 6. 主机有液晶显示屏，测试数据可存入SD卡；配有USB接口，支持连接电脑控制测量，数据可存储、管理等；
 7. 具备自带温度设定功能，温度范围：30-40度，可调节；
 8. 具备智能化设计，可通过脉波判断老鼠是否处于稳定状态，并自动开始测量。结果自行统计输出；
 9. 系统软件具备编辑与统计功能；
 10. 数据处理方式：可导入表格并计算平均值，可打印图文数据报告；
 11. 系统软件具备定时测量，自定时间表，可用于术中的血压监测。

品目6-20：双极电凝

1. 双极自动电凝 $\geq 70W$; 主频 $\geq 450KHz$;
2. 具有双极自动功能及输出时间控制功能、双极脚控输出功能;
3. 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

品目6-21：体重秤

1. 系统操作有：计数功能，百分比，自动校准，校准多点选择；内置 RS232C 输出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2. 量程： $\geq 6000g$;
3. 精度： $\leq 1g$;
4. 验收具备首次计量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XX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_____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 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 2 招标文件

2.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 1 货物名称1: _____; 型号: _____; 数量: ____; 制造厂商: ____; 产地: ____。

3. 2 配置2: 详见附件一: 配置清单

3. 3 合同价(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整。单价: ￥_____元/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 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4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乙方需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合同总价的10%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个月，共计【 】月）申请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

6.3.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收回质量保函。

6.4. 乙方应确保质量保函的有效性，若出现质量保函期限不满足上述约定情况时，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月，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期限需符合上述约定；逾期未提供有效保函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银行申请索赔。

6.5.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6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账号: _____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如无提出异议, 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 自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纠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 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 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 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 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外。

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 延迟交货:

10.1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11.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2023-09-12修订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设备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起。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 16、北京天坛医院信息管理与数据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及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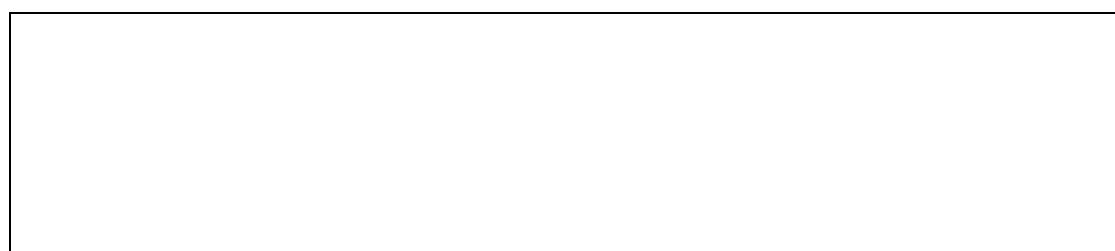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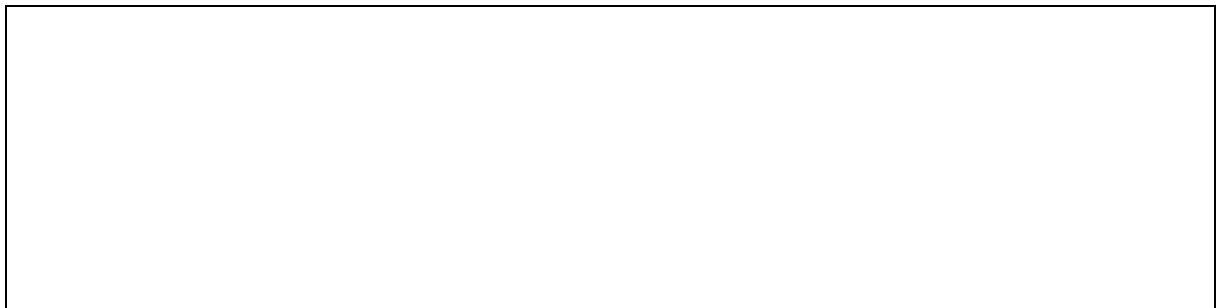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3 其他资料

1、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的规定, (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 (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2、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供参考）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第____（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____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____（货物名称）、____（品牌及型号）____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